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二二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六八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北友街七號
紙業公會：懷寧街六號
司法院秘書長室 編印

立法院聯席會審查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

【本刊訊】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於日前舉行聯席會議，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會議由法制委員會溫召集委員錦蘭擔任主席。

該草案共分「總則」、「司法人員之任用」、「訓練及進修」、「保障及給與」及「附則」五章，共四十四條，要點如下：

一、法律適用之順序：該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

二、確定司法人員之範圍：所稱之「司法人員」，指「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並列舉「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職稱，以確定其範圍。

三、確定司法行政官之範圍：「司法行政官」係指在司法院或法務部辦理民刑事件之司法人員。

四、確定民法、刑法、國際私法、人之人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六、從嚴釐訂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推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任用資格。

七、初任推事、檢察官於試署前得暫以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分發辦事，並延長其候補期間，以及推事、檢察官試署、實授之規定。

八、從嚴釐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推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最高法院推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任用資格。

九、各級法院暨檢察署首長之任用資格。

十、建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暨同級法院檢察署首長之任期制度。

十一、規定推事、檢察官互調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十二、其他司法人員之任用資格，亦從嚴訂定。

十三、司法人員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十四、對司法人員進修及考察之規定。

十五、實任司法官免職、停職、降級及減俸之法定原因。

十六、實任推事轉任之法定原因。

十七、司法人員俸給及專業加給之規定。

十八、司法官轉任司法行政官者，其年資、待遇及保障均仍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

十九、優遇年邁體衰司法官。

二十、司法官自願退休之條件及其退休之給與。

二十一、司法官資遣及撫卹之規定。

夏威夷法官鄺和勝 拜會石檢察長

【本刊訊】美國夏威夷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鄺和勝夫婦應邀訪華，特於本月十五日下午拜會最高法院檢察署，由石檢察長明江親自接待。

雙方除就司法制度交換意見外，鄺氏並對我國檢察業務方面提出多項問題，均由石檢察長一一解答，賓主晤談甚歡。晚間鄺氏夫婦並接受石檢察長晚宴款待。

是否妨害國家安全未予查明即不准入境 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

【本刊訊】吳永生因申請入境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被告機關以原告確曾前往淪陷區，並滯留達一年十個月之久，且以金錢資助大陸地方建設，有助中共叛亂組織，經查證屬實，於七十七年三月八日以(77)義局字第五一一二號書函覆否准入境，原告不服，循序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後，乃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按「人民申請入出境有事實足認爲：「吳僑自七十三年起曾三度自港潛入匪區，滯留達一年十個月之久，且以約僑幣七萬元在匪區修建樓高三層之廟宇，並謂如回臺不能回港，還是不赴臺，似有隱情，准其來臺安全有顧慮」。而原告則主張其前往大陸乃單純探親，爲照顧母親不得已建蓋禪心蘭若居住，並無助中共叛亂組織之故意及行爲。又依判決：被告中華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接受原告通知後，於翌(廿)月四日仍接受非法持有人之委任，將原告失竊股票出售。被告等顯有過失，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中華證券公司以原告掛失日期，並非七十七年九月廿九日，而係七十七年十月七日始向被告公司掛失，其即函達臺灣證券交易所，且原告掛失之系爭股票，現原告申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中，權利屬誰，原告有無損失，尚未確定，自不得提起本件訴訟。被告臺灣證券交易所以十月十二日始接獲中華證券公司函件即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於十月十七日函知各證券商；被告大公證券公司則以十月廿七日始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函，然該股票早於同年月四日，即接受張清泳委託出售，均以無過失等語爲抗辯。

二、查原告失竊掛失華隆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於七十七年十月四日由張清泳委託被告大公公司出售其他客戶，因原告掛失，致其他客戶無法過戶，陸續退回大公公司，然大公公司因係以善意在公開市場取得，應受民法第九百五十條規定之保護。

三、本件股票掛失通知書，雖掛失日期記載爲七十七年十月七日；但通知書上顯然除原告筆跡外，另有中華證券公司曾淑貞之筆跡。而七十七年十月七日應爲被告公司曾淑貞之筆跡。足徵原告前往掛失時，漏未記載日期，被告公司曾淑貞於七十七年十月八日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時，始在原告漏未填載之掛失日期欄，加填七十七年十月七日。原告係於九月廿九日下午一時許前往掛失，該公司遲至七十七年十月八日始予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轉函各證券商，應可認定。

四、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股票遺失申請補發，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①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過戶者，另增附證券商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②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③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公司於受理前項申請，亦嫌速斷。

處理股票掛失遲延 北院判決券商賠償

【本刊訊】原告高振翔與被告中華證券公司辦理掛失，並於三十日以最速件，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大公證券公司。詎被告等因過失疏於防範，致大公證券公司於接受原告通知後，於翌四日仍接受非法持有人之委任，將原告失竊股票出售。被告等顯有過失，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中華證券公司曾淑貞之筆跡。足徵原告前往掛失時，漏未記載日期，被告公司曾淑貞於七十七年十月八日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時，始在原告漏未填載之掛失日期欄，加填七十七年十月七日。原告係於九月廿九日下午一時許前往掛失，該公司遲至七十七年十月八日始予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轉函各證券商，應可認定。

四、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股票遺失申請補發，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①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過戶者，另增附證券商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②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③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公司於受理前項申請，亦嫌速斷。

儲備行政訴訟審判之人才

增加行政訴訟審判機關之審級，爲改進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之一大重要課題，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業經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將現行行政訴訟之審級由一級一審，改採二級二審與一級一審之雙軌制。同時，並已完成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根據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規定，行政法院除設「中央行政法院」爲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外，並於省、直轄市及特別區域設置相當於普通法院之高等法院的「地區行政法院」爲行政訴訟之初審法院。又因社會進步、工商發達，政府職能擴張，其行爲涉及人民之權益者，日益增加，因而，行政訴訟事件，亦逐年遞增，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員額，已不敷實際需要，故修正草案乃將員額予以調整，上開修正草案將來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後，勢必需要更多之行政訴訟審判之人員，因此，如何儲備此等人才，實爲當前所應積極準備之措施。

吾人以爲儲備行政訴訟審判實務之人才，可由下列幾點著手：㈠司法官特考科目應加考行政法。過去，法院審判實務一向偏重，可暫安排於行政法院實習。㈡司法官特考及格人員，分發行政法院實習期間，應增加行政訴訟實務研習。由司法院第三廳，定期分次邀請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在職推事參加研習，講授課程宜以行政訴訟實務爲主，研習時間不宜太短。參加人員研習成果，列入作爲將來指派爲中央或地區行政法院評事之參考。㈢設置獎學金，鼓勵在職同仁出國或在國內進修研究行政法，以提高同仁對行政訴訟之研究興趣。

在此推動司法革新之際，立法與修法固屬重要，惟徒法不足以自行。良法仍須賴優秀之專業執法人員，方能竟其功，尤其，人才之培養，乃屬百年樹人之工作，非一朝一夕可成，因此，如何在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及早儲備人才，乃不容忽視之要務。

司法院培訓電腦人才 第一梯次業已開課

【本刊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爲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同仁具備個人電腦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熟習中文輸入與文書處理以及套裝軟體的應用，特訂定電腦研習計畫，委由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代訓。

訓練對象爲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等六機關有關人員。第一階段電腦輸入操作人員，受訓總人數共一百八十名，按各單位科長、科員、書記官、錄事等現職人員之比例，分配名額。課程內容包括BCC、倉頡輸入法(倚天)、PE|H、中英文電腦排版系統(雅墨)、DBASE III PLUS，上課總時數每班八十七小時。分A、B、C三班，A班每週一、三、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上課；B班下午二時至五時上課；C班每週二、四、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上課。第一梯次九十人已於本年六月十二日開課至八月十七日結業，第二梯次自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到